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05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

●投资比例: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银泰黄金增持超过1%。

一、权益变动概述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银泰黄金股份29,802,918股,占总股本的1.07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银泰黄金	股票代码	0009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9,802,918	1.0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414,174	1.096	60,217,092	2.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4,174	1.096	60,217,092	2.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2022年12月9日、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银泰黄金20.9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银泰黄金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无意见函,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无进一步意见、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稳妥推进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银泰黄金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经济行为,公司经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暂缓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相关内容。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达到2.169%,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银泰黄金60,217,092的股份。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 8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975.SZ

注册资本:2,776,722,265.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8日

住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银泰黄金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目前,银泰黄金共拥有5个矿山企业,分别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和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金矿”)。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以及华盛金矿为金矿矿山,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上述矿山为在产矿山。华盛金矿为银泰黄金2021年9月收购的矿山,为停产待恢复矿山。除此之外,银泰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盛鸿是一家以贵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业,以金融工具为风险手段的综合型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购销渠道、风险管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6,166,799,633.50	14,925,511,543.44
资产净额	10,912,779,632.44	10,428,228,692.06
营业收入	8,381,544,037.91	2,191,765,411.05
净利润	1,124,456,118.62	296,409,885.67

注:银泰黄金2022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并购完成后的银泰黄金控制力度,有助于两个上市公司之间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整体促进两个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本次对银泰黄金的增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情况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2,264,04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3,690,3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8,573,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8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8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汪晓玲女士、王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怀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510,664	99.9918	175,060	0.0079	4,600	0.0003
H股	268,569,975	99.9986	0	0.0000	3,750	0.0014
普通股合计:	2,482,080,639	99.9926	175,060	0.0071	8,35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第四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0.9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银泰黄金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82)及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06)。

公司已取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已经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的无意见函,表示其对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无进一步意见。

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总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经理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230.46	23,02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39,588.86
合计		177,179.30	99,464.09

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原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新增实施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5,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专项用于在研项目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项目及长效生长激素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尚未到期。

(二)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20,585.81	-14,160.34
合计	34,746.24	20,585.81	-14,160.34

注: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5,312.51万元,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主要在研子项目陆续进入或将进入临床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在研药品的市场情况,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重点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新增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于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项目及长效生长激素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本次借款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借款金额),“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施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的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工程建设费用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5,967.50	5,967.50
2	基本预备费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298.38	298.38
3	研发费用	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23,480.26	18,480.26
		深圳科兴药业	广东省深圳市	5,000.00	10,000.00

除上述借款外,深圳科兴药业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其他资金由公司本着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用的原则,根据资金需求结合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深圳科兴药业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三、本次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UL356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B1601

4、法定代表人:赵彦轻

5、注册资本:23,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营业期限:2018-03-23 至 2038-03-2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药品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科兴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015.87
净资产	33,146.99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622.47
净利润	-1,683.86

四、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同时,深圳科兴药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上述无息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深圳科兴药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经理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六、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温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温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温佳女士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温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温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温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简历

刘昊芸女士,1985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广州分行;2013年至2015年于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年至2021年就职于香江集团,先后担任法务经理、总裁办总监、香江控股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加入正中集团,先后担任总裁办助理总经理、绩效与变革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45,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文锋先生、独立董事陈晋睿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威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22,404	97.3963	5,977,388	2.3857	545,900	0.218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22,404	97.3963	6,068,888	2.4222	454,400	0.1815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22,404	97.3963	6,068,888	2.4222	454,400	0.1815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22,404	97.3963	5,977,388	2.3857	545,900	0.2180

5、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933,116	97.3607	6,066,676	2.4213	545,900	0.218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022,404	97.3963	5,977,388	2.3857	545,900	0.218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袁义祥	242,663,169	96.8826	是
7.02	韩东丰	243,250,749	97.0883	是
7.03	陶恒亮	243,250,749	97.0883	是
7.04	曹星	243,250,749	97.0883	是
7.05	李鹏	243,611,149	97.2322	是
7.06	陈晓峰	243,341,749	97.1246	是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郭介胜	241,715,557	96.4766	是
8.02	王崇升	241,715,557	96.4766	是
8.03	李晓斌	241,896,257	96.5473	是

9、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阮征	241,544,726	96.4074	是
9.02	李宁	241,574,726	96.41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3,088	32.5019	5,977,388	61.4664	545,900	5.6127
5	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3,800	32.0139	6,066,676	62.3734	545,900	5.6127
7.01	袁义祥	1,843,853	18.9572				
7.02	韩东丰	2,431,433	24.9983				
7.03	陶恒亮	2,431,433	24.9983				
7.04	曹星	2,431,433	24.9983				
7.05	李鹏	2,791,833	28.7027				
7.06	陈晓峰	2,522,433	25.9339				
8.01	郭介胜	896,241	9.2145				
8.02	王崇升	896,241	9.2145				
8.03	李晓斌	1,075,941	11.0620				
9.01	阮征	725,410	7.4581				
9.02	李宁	755,410	7.76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华波、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阮征先生、李宁女士;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洪霞女士,以上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共同推举阮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阮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获得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袁义祥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袁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为自获得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星女士任公司CEO(首席执行官,总裁);

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CMO(首席市场官,副总裁);

同意聘任陈晓峰先生为公司CTO(首席技术官,副总裁);

同意聘任威勇先生为公司CFO(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获得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